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(副本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嘉總(111 銀證 79)字第 號

附件：如文

15070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銀證字第 79 號等案件內扣押款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證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1 年 銀證 79 號	贓款	1,500 元	郭○○花	基隆市信義區正○路 ○之○號	逾三個月 未領公告
111 年 銀證 79 號	贓款	700 元	王○桂	基隆市暖暖區源○路 ○巷○號	逾三個月 未領公告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五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及資訊室協助外網公告。

檢察長 李嘉明